义蓬派出所及义蓬交警中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042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蓬派出所及义蓬交警中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042**

**项目名称：**义蓬派出所及义蓬交警中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65451**

**最高限价（元）：865451**

**采购需求：**义蓬派出所及义蓬交警中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厨房设备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与土建装修配套同步实施配套工程，接采购方施工指令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4 月1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5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六、公告期限**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iBy0NZLw46gkk3SBJwTrKA%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d7e1b060d07411eea71dad38f3aeee35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16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3030

质疑联系人：褚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3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48号华瑞汇金大厦1201-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益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164267

质疑联系人：李能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35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产品运输** 工作分包。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1. **要求提供。** 2. 样品：单星剖鱼盆台、立式两门冷藏柜(风冷A款）、高身储碟柜（翻门)、双炒单尾撑广式炉**；** 3.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同实际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样品要求”； 4.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6. 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09:30前 ；   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金沙大道600号东楼B-2停车场）地下车库入口限高2.2米 ；联系人： 孔益平 ，联系电话： 15167164267 。请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厨房设备（工厂制品）**双炒单尾撑广式炉**，即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义蓬派出所及义蓬交警中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A060806 水 嘴（即采购清单中的经济款感应龙头、星盆双温龙头、高压花洒）；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即采购清单中的双炒单尾撑广式炉、单炒单尾撑广式炉）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前）送达至杭州市萧山区汇金中心1201-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167164267，并电话通知收件人（具体以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合同金额为计费基准。 |
| 14 | **特别说明** | 如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如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执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注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4 联合体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1.3.3报价说明（如有）。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义蓬派出所及义蓬交警中队新建工程所需的厨房设备。合

## 同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一切内容。

##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综合

## 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各供应商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WxDxH)**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AA男女更衣** | |  |  |  |  |  |
| AA01 | 落地柜式洗手单星盆 | ≥432\*420\*800/9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背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左右侧板0.8mm —水斗一体冲压折弯成型，规格：350\*248\*145 —柜式结构无卫生死角，配快拆式维修门 —配￠45落水器 | 2 | 台 |  |
| AA01a | 经济款感应龙头 | 120\*120\*130 | 单孔台出感应龙头，配有旋转式鹅颈；防破坏2.2GPM(8.3LPM)起泡器；放水控制盒；交直流两用；手动混水阀 | 2 | 台 |  |
| **AB主副食库** | |  |  |  |  |  |
| AB01 | 大米搁架（方管型） | ≥1150\*500\*300 | —层外框采用38\*38\*1.0不锈钢方管 —层内档采用30\*15\*0.8不锈钢方管 —配包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C清洁工具间** | |  |  |  |  |  |
| AC01 | 拖把池连架 | ≥1000\*600\*18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高背板设计防溅水设计 —水斗整体用料1.0mm —脚管采用38\*38\*1.0不锈钢方管 —拖把挂架立柱30×30×1.0不锈钢管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D粗加工** | |  |  |  |  |  |
| AD01 | 电子落地秤(150KG) | 450\*600\*900 | 由标准型方管组焊而成，配以高精度单点式传感器和高精度称重仪表组成高精度的称重系统，钢架结构，不锈钢秤盘坚固耐用 多种使用者设定功能，秤台尺寸：445\*640mm 准确度等级：最小精确值：50g，最大称重：150KG 显示：0.8”LED 或 1”LCD 带背光 工作温度：-10℃~+40℃ 用电：220V 国标方管专用夹具组焊而成、碳钢表面抛丸、喷塑处理、不锈钢表面抛光、拉丝处理、不锈钢面罩、圆管立柱，仪表角度可调 | 1 | 台 |  |
| AD02 | 工作台下层板 | ≥1200\*750\*950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2 | 台 |  |
| AD03 | 刀具消毒柜 | ≥500\*130\*62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厚度1.0mm —电压220V. 50Hz, 功率 15W， —门板采用不锈钢或黑色亚克力，内置紫外线杀菌，强力吸磁刀具架，便于更好的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挂墙式支撑结构， —机械定时旋钮开关或触摸按钮开关 —智能互联系统联网功能 | 1 | 台 |  |
| AD05 | 环保型灭蝇器（粘捕） | 360\*210\*170 | 配优质灯管净重: 1kg(含)-1.5kg(不含)毛重: 1.2kg适用面积: 20㎡-50㎡ 包装体积: 宽360\*厚170\*高200 灭蚊原理: 粘捕式诱蚊方式: UVA紫光灯 | 1 | 台 |  |
| AD06 | 挂墙架（单层） | ≥1800\*300\*8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板厚1.0mm —固定膨胀螺丝外套塑料装饰帽 | 1 | 台 |  |
| AD07 | 挂墙架（单层） | ≥1200\*300\*8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板厚1.0mm —固定膨胀螺丝外套塑料装饰帽 | 1 | 台 |  |
| AD08 | 单星大盆台 | ≥1200\*750\*9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2mm —配2″去水 —面板一体冲压成型 —水斗规格：1000\*500\*28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D08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D09 | 单星剖鱼盆台 **（投标样品）** | ≥1500\*750\*95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一体冲压成型，左边为水池，右边冲压沥水槽，沥水槽区域尺寸≥400\*400mm—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 —配2″去水 —水斗一体冲压规格：500\*50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D09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D09b | 高压花洒 | 190\*360\*980 | 流量5.38LPM/1.42GPM指标 抛光镀铬黄铜本体，直管壁厚2.54mm～6.6mm，无铅 黄铜压缩阀芯带有止回阀可防止水流回流 18"不锈钢供水软管，可调墙出支架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大流量喷阀； 6"(152mm)墙出支架；开孔：孔径38mm | 1 | 台 |  |
| AD10 | 双星盆台 | ≥1800\*750\*9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2mm —配2″去水 —面板一体冲压成型 —水斗规格：730\*500\*28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D10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2 | 个 |  |
| AD11 | 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 550\*390\*860 | 功率：380V/9KW 容积：60L，供水量：90L/H 额定电流：14A 1、出水即开--放出的就是开水。 2、水压变化不影响出水量。 3、特强隔热--机体表面温度低于37度。 4、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一并满足 优质不锈钢制造，逐层补水，逐步加热直至水被烧开 | 1 | 台 |  |
| AD11a | 开水器底座 | 520\*560\*620 | 适用于：9B6、9H、9H3、6B7、3K1-40304不锈钢 | 1 | 台 |  |
| AD11b | 直饮单头净水器 | 140\*129\*450 | 有效的去除杂质、余氯、细菌、孢子孢囊。随取随饮，瞬间流量：5.7升/分钟 处 理 量：34069升 尺 寸：43.2\*8.1(cm) 过滤精度：0.5微米 | 1 | 套 |  |
| AD11c | 粗过滤 |  | 20寸5微米PP滤芯； 可有效滤除水中的铁锈，泥沙，沙石等颗粒较大的固体杂质。 | 1 | 套 |  |
| AD13 | 风幕机 | 1500\*216\*231.5 | 遥控型，风量：1700m3/h，功率：455W，风速：15m/s，噪音：56dBA，外形尺寸：1500\*216\*231.5mm，电压：220V | 3 | 台 |  |
| **AE切配区** | |  |  |  |  |  |
| AE01 | 单星盆台 | ≥750\*750\*95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 —配2″去水 —水斗一体冲压规格：500\*50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E01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E03 | 环保型灭蝇器（粘捕） | 360\*210\*170 | 配优质灯管净重: 1kg(含)-1.5kg(不含)毛重: 1.2kg适用面积: 20㎡-50㎡ 包装体积: 宽360\*厚170\*高200 灭蚊原理: 粘捕式诱蚊方式: UVA紫光灯 | 1 | 台 |  |
| AE06 | 立式四门冷藏柜（风冷）A款 | 1220\*750\*1960 | 1、内外箱均为SUS304不锈钢板； 2、使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 3、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发化霜水； 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 5、产品能在43℃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6、置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水，保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卫生； 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方便客户操作。 8、铜管蒸发器均增加二次防锈涂层，使用年限更久。 -6~12℃ | 1 | 台 |  |
| **AF烹饪区** | |  |  |  |  |  |
| AF01 | 工作台下层板 | ≥1200\*750\*950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F02 | 环保型灭蝇器（粘捕） | 360\*210\*170 | 配优质灯管净重: 1kg(含)-1.5kg(不含)毛重: 1.2kg适用面积: 20㎡-50㎡ 包装体积: 宽360\*厚170\*高200 灭蚊原理: 粘捕式诱蚊方式: UVA紫光灯 | 1 | 台 |  |
| AF03 | 高身储碟柜（翻门)  **（投标样品）** | ≥1200\*490\*194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层板、底板厚为1.0mm，门外板厚1.0mm —门内复板厚0.8mm，顶板厚0.8mm，侧板厚0.8mm —上掀式V型滑轨，弧型轴承，一种带轴承的翻门结构 —配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φ50不锈钢重力脚  —配置机械旋钮调节温度及消毒时间，电源开关指示灯  —配置热风循环及红外线臭氧发生消毒  —整体功率≤220V/3.5KW  —门板可视，不锈钢包边，可视范围≥960\*280mm | 1 | 台 |  |
| AF04 | 单星大盆台 | ≥1200\*750\*9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2mm —配2″去水 —面板一体冲压成型 —水斗规格：1000\*500\*28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F04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F05 | 立式四门双温柜（风冷 A款） | 1220\*750\*1960 | 1、内外箱均为优质不锈钢板，面板0.8mm，内箱板0.4mm； 2、使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 3、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 4、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方便客户操作。 5、按照门自闭装置，放置漏冷； 6、配备数显电子温控，控制精度更高。 7、门框安装防凝露装置，防止门框结露、滴水。  冷冻：-18~-10℃冷藏：-6~12℃ | 1 | 台 |  |
| AF08 | 单炒单尾撑广式炉 | ≥1200\*1200\*800/12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炉面采用冲压面板，板厚1.2mm —开关板、后档板厚1.0mm，水槽盖板厚0.8mm —面板与框架之间采用隔热层，炉膛采用保温隔热措施 —主体骨架用高强度镀锌板折弯组装框架结构制作(无焊接） —φ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钢管 —汤罐φ250mm，配φ350mm的铸造灶圈 —冷水摇摆龙头 —电子点火，高效节能不锈钢炉头 —风机功率：220V/50HZ 180W —燃气熄火保护装置及燃气管路稳压装置  —承诺中标安装完成后提供中餐燃气炒菜灶经过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 1 | 台 |  |
| AF09 | 广式双门120KG电蒸饭箱 | ≥1200\*800\*18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上层（箱）外壳厚1.0mm，内桶厚0.8mm —水胆炉膛厚1.0mm， —门外板厚1.2㎜，门内板厚0.8㎜ —内置2\*14蒸饭格（可放置2\*14个蒸饭盘） —304不锈钢电热管加热，380V/15KW,2组 —配饭铲、分饭器 —配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 —配微电脑控制面板，数字显示定时定温 —密封条采用食品级硅胶条 —门采用不锈钢双把手 —电热管连接线采用国标耐高温线 —采用双通道泄压阀 | 1 | 台 |  |
| AF09a | 冲压饭盘 | ≥620\*415\*50 | —厂制品 —采用全SUS304板材制造 —板厚0.7mm  —一体冲压成型一冲压内腔尺寸：580\*375mm | 28 | 只 |  |
| AF10 | 沥油式油烟罩（拆装式） | ≥5750\*1300\*5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配防雾烟罩灯 —前板、左右端板厚1.2mm，顶板、后板厚1.0mm —各加强档厚1.0~1.2mm —沥油板厚0.8mm —风机排烟风管另计,220V/0.5KW | 7.5 | 平方 |  |
| AF10a | 不锈钢封墙钢（灶后封板） | ≥5750\*10\*1500 | 采用优质SUS 304/1.0不锈钢磨砂板，δ=1.0mm。 用于烟罩及炉灶背板之间封板 蒸箱、汤锅等后封板离地500mm | 8.6 | 平方 | / |
| AF10b | 罩前封板 | 定制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板厚1.0mm | 6.68 | 平方 | / |
| AF11 | 四头煲仔炉（广） | ≥800\*850\*800/12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炉面板厚1.2mm，开关板、后档板板厚1.0mm —主体骨架用3#角钢或高强度镀锌板折弯框架结构 —φ51mm不锈钢炉腳，配调平脚 —配铸铁炉板，6寸强力炉头，接油盘 —电子点火或压电点火，旋钮控制 —配燃气熄火保护装置 | 1 | 台 |  |
| AF12 | 广式料台平板 | ≥500\*1200\*800/1200 | —品牌:厂制品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mm，后挡板、前围板厚1.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F14 | ★双炒单尾撑广式炉**（投标样品）** | ≥1800\*1200\*800/12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炉面采用冲压面板，板厚1.2mm —开关板、后档板厚1.0mm，水槽盖板厚0.8mm —面板与框架之间采用隔热层，炉膛采用保温隔热措施 —主体骨架用高强度镀锌板折弯组装框架结构制作(无焊接） —φ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钢管 —汤罐φ250mm，配φ350mm的铸造灶圈 —冷水摇摆龙头 —电子点火，高效节能不锈钢炉头 —风机功率：220V/50HZ  180W —燃气熄火保护装置及燃气管路稳压装置  —承诺中标安装完成后提供中餐燃气炒菜灶经过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 1 | 台 |  |
| AF15 | 厨房灭火系统 | 定制 | 灭火药剂为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该药剂应无毒、无污染、易清洗，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水冷却功能的装置，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 2、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灭火系统具有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功能，且不会复燃，能提供消防中控信号及燃气切断功能信号。 | 1 | 台 |  |
| AF16 | 定制单星大盆台（四面围板） | ≥900\*80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2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730\*500\*280 —四面围板1.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F16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G预进间** | |  |  |  |  |  |
| AG01 | 落地柜式洗手双星盆 | ≥864\*420\*8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背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左右侧板0.8mm —水斗一体冲压折弯成型，规格：350\*248\*145 —柜式结构无卫生死角，配快拆式维修门 —配￠45落水器 | 1 | 台 |  |
| AG01a | 经济款感应龙头 | 120\*120\*130 | 单孔台出感应龙头，配有旋转式鹅颈；防破坏2.2GPM(8.3LPM)起泡器；放水控制盒；交直流两用；手动混水阀 | 2 | 台 |  |
| AG02 | 不锈钢全自动烘手器 | 250\*100\*236 | 风速：17m/s ；风量：160m3/h 数码电路控制，红外线感应，抗干扰强力强；超薄机身设计、风量大、风速高，比普通干手器节约一半时间；不锈钢外壳，经特殊工艺表面处理，更美观耐用、坚固、耐高温，防火性能好—额定电压： 220V~/50Hz/1.3kw | 1 | 台 |  |
| **AH售卖区** | |  |  |  |  |  |
| AH01 | 工作台柜(翻门) | ≥1800\*750\*9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侧板、后背板0.8mm，门内复板0.8mm —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上掀式V型滑轨，弧型轴承，一种带轴承的翻门结构 —配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φ50不锈钢重力脚 | 3 | 台 |  |
| AH02 | 工作台柜带水池 | ≥1800\*750\*800/9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 —配2″去水 —水斗一体冲压成型，规格：500\*500\*280 —配304不锈钢一体冲压拦渣篮及隔水盖 —路轨导向趟门 —门外板厚1.0㎜，左右侧板、门内复板0.8mm —配φ50不锈钢重力脚，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加固 | 1 | 台 |  |
| AH02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H02b | 经济款感应龙头 | 120\*120\*130 | 单孔台出感应龙头，配有旋转式鹅颈；防破坏2.2GPM(8.3LPM)起泡器；放水控制盒；交直流两用；手动混水阀 | 1 | 台 |  |
| AH03 | 环保型灭蝇器（粘捕） | 360\*210\*170 | 配优质灯管净重: 1kg(含)-1.5kg(不含)毛重: 1.2kg适用面积: 20㎡-50㎡  灭蚊原理: 粘捕式诱蚊方式: UVA紫光灯 | 1 | 台 |  |
| AH04 | 立式两门冷藏柜(风冷A款） | 610\*750\*1960 | 1、内外箱均为SUS304不锈钢板； 2、使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 3、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发化霜水； 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 5、产品能在43℃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6、置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水，保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卫生； 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方便客户操作。 8、铜管蒸发器均增加二次防锈涂层，使用年限更久。 -6~12℃ | 1 | 台 |  |
| AH07 | 定制智盘三斗蒸菜柜 | ≥1800\*750\*8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围板0.8mm，水斗厚1.0mm—脚杆采用38\*38mm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配冲孔网板—配包钢可调式子弹脚—304不锈钢电热管，380V/6KW，电热管接线端子采用陶瓷帽绝缘保护—电热管接线端口采用0.7~0.8mm镀锌板隔离保护—配电磁阀自动 | 3 | 台 |  |
| AH09 | 四头蒸包炉 | ≥800\*750\*8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板厚1.2mm，前板1.0mm，围板0.8mm —台面板六小眼蒸孔 —自带空开 —电热管接线端子采用陶瓷帽绝缘 —配电磁阀自动进水装置，自动缺水保护装置 —配微电脑控制面板，数字显示定时定温 —电热管连接线采用国标耐高温线 —底部配201不锈钢厚3mm加强型三角板，φ51不锈钢重力子弹脚 —304不锈钢电热管加热，380V/9KW | 1 | 台 |  |
| AH10 | 工作台面连下储物柜 | ≥400\*750\*8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台面板厚1.2㎜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H12 | 明档岛式方形不锈钢烟罩 | ≥1700\*1100\*4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150圆角，底板，油条导油1.5mm —油槽、顶部加强档厚1.2mm —左右侧板、网板框上板、顶板、底板厚1.0mm —CCC标准钢化玻璃δ8mm —隐藏式抽屉滤油杯 —配LED灯照明，220V/180W —风机排烟风管另计,220V/0.5KW | 1.87 | 平方 |  |
| AH12a | 罩前封板 | 定制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板厚1.0mm | 4.48 | 平方 |  |
| AH13 | 紫外线消毒灯 | 1230\*55\*40 | 石英材质灯管，接口与家用相吻合，安装方便 灯管两端镀铬材质，安全绝缘安装维护， 额定功率：40W 灯管直径825MM 灯管长度：1200mm 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配置人体感应装置，只会在无人情况下开启，感应到人体自动关闭。 | 2 | 台 |  |
| AH14 | 智盘单层玻璃保护罩 | 1800\*580\*570 | —δ10弧形钢化玻璃顶板 —立柱SUS304-2B不锈钢100\*45\*1.2折弯立柱，线槽可拆维修板 —照明系统：品菜LED照明系统、售菜区LED照明系统（LED照明系统使菜肴色泽更加鲜艳、提高客户食欲） —单层玻璃保护罩：顶层热弯弧形玻璃保护罩、份数盆区玻璃保护罩（防止唾沫飞溅，符合卫生要求） —一体集成菜品信息液晶显示器：显示各类菜肴价格、营养信息等 —有线网络菜品信息、数据传输 —内置LED灯照明 220V/30W | 3 | 台 |  |
| **AI洗消间** | |  |  |  |  |  |
| AI01 | 活动工作台下层板 | ≥1500\*750\*800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4个4"车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 1 | 台 |  |
| AI02 | 洁碟台(带框架B） | ≥1600\*750\*95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前板、侧板厚0.8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I03 | 抽气罩（洗碗机） | 2100\*1000\*50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 —配防雾烟罩灯 —前板、左右端板厚1.2mm，顶板、后板厚1.0mm —各加强档厚1.0~1.2mm —风机排烟风管另计,220V/0.5KW | 2.1 | 平方 |  |
| AI03a | 罩前封板 | 定制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板厚1.0mm | 3.28 | 平方 |  |
| AI04 | 双星污碟台（左收残） | ≥2110\*750\*95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前板、侧板厚0.8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L\*45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I04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2 | 个 |  |
| AI05 | 电热通道式洗碗机 | 1352\*772\*2150 | 适用场所：适用于酒店、宾馆、餐厅、员工食堂等洗涤能力：两档洗涤速度200/133筐/小时 (最大洗涤量：3600碟/小时(10寸碟)，5000杯/小时(33格/筐))参数：·装载高度：440mm ·可容纳洗涤筐尺寸：500×500mm ·清洗温度：60～62℃(可达71℃) ·喷淋温度：82～90℃ ·耗水量：260L/h ·主洗水箱容量：105L ·主洗区洗臂数量：上4/下3 ·主洗泵功率2.2kW ·水箱加热功率：12kW(24kW，过71℃测试) ·喷淋加热功率：18kW ·电源：380V/50Hz/3N～ ·外形尺寸(宽×深×高)：1352×772×2150mm ·净重：约235kg安装接驳参数 (1)水箱进水接口管径G3/4" (1.1)喷淋进水进水压力100～600KPa 进水温度水箱：10～65℃ 喷淋：10～82℃ 最小流量260L/h (2)排水接口管径DN50 (3)电源连接电源参数380V/50Hz/3N～ 总功率33.5kW(45.5kW,71℃测试) 电流56.5A(79A,71℃测试) 最小截面积16mm2(25mm2,71℃测试)现场排风：由第三方提供＞1200m3/h备注： a)必须安装独立的电源全极断开装置和手动阀，分别用于切断机器的电源和水源； b)与机器连接的电源、进水管路、排水管路、蒸汽管路和通风管路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c)与机器相连的外部管路现场安装。 | 1 | 台 |  |
| AI06 | 单星大盆台（四面围板） | ≥900\*750\*800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2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730\*500\*280 —四面围板1.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I06a | 星盆双温龙头 | 210\*180\*110 | 本体安装: 台式 本体: 8" (203mm)中心距 阀芯: 陶瓷式 水嘴: 旋转式 水嘴: 10" (254mm) 水嘴出水口: 层流出水装置 进水口: 1/2" NPT内螺纹,90°旋转陶瓷阀芯,NPT 外螺纹进水口  纳入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名录，拥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 | 个 |  |
| AI07 | 圆带绳式 传送带 | 7500\*500\*850 | · 通过绳式系统传送平底托盘，可与洗碗机和其它传送系统配套使用 · 传送速度： 5-25 m/min · 带绳尺寸： 18 mm(外径)，15 mm(芯径) · 餐具尺寸： ≤440 mm(长度)，≤320 mm(宽度) · 设备高度: 850mm（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转弯半径： ≥400 mm(中心线半径) · 设备直段宽度：500mm · 单电机功率：0.4kW(电机数量需根据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确定) · 电源：220V/50Hz/1PH · 一体不锈钢框架结构，绳式传动，结构简单，清洗方便 · 模块分段式设计，组装灵活，满足各种客户需求 · 系统末端配置光电感应限位开关，运行更安全、便捷 · 配置传动绳张紧装置，便于现场调整，提高传动稳定性 · 传送速度变频可调，可根据现场就餐人数进行调整 · 配置启动停止按钮，三档速度调节按钮和急停开关 | 7.5 | 米 |  |
| AI08 | 工作台下层板 | ≥1500\*750\*950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
| AI09 | 环保型灭蝇器（粘捕） | 360\*210\*170 | 配优质灯管净重: 1kg(含)-1.5kg(不含)毛重: 1.2kg适用面积: 20㎡-50㎡ 包装体积: 宽360\*厚170\*高200 灭蚊原理: 粘捕式诱蚊方式: UVA紫光灯 | 1 | 台 |  |
| AI10 | 立式双门消毒柜 | 1310\*635\*1880 | 1、内外箱均为优质不锈钢板； 2、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 3、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卫生、耐用 4、内箱板材厚度0.7mm，外箱板材厚度0.8mm。外箱顶部及外箱后背板使用环保无锌花表面钝化优质镀锌板； 5、产品具有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电器安全检测报告。 30~150℃ | 1 | 台 |  |
| AI11 | 风幕机 | 1200\*216\*231.5 | 遥控型，风量：1360m3/h，功率：422W，风速：15m/s，噪音：54dBA，外形尺寸：1200\*216\*231.5mm，电压：220V | 1 | 台 |  |
| AI12 | 传送机小件投掷柜 | 2000\*400\*850 | 传送机小件投掷柜，和传送机连体；高度850；宽250 | 2 | 米 |  |
| **智盘系统** | |  |  |  |  |  |
| P01 | 自助结算台（标准型） | 1500\*700\*800 | 1. 含等候区和结算区，可对进入结算台“结算区”的智能餐盘进行快速、批量识别，就餐者自助完成支付结算； 2.内置结算软件，具有收银、餐盘管理和营业统计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CPU主频不低于1.99GHz（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客显屏不低于12.1寸，客显屏亮度不低于350cd/㎡；（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主屏为不低于15寸电容屏；（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硬盘存储为不低于128G，SSD固态硬盘；（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内存存储不低于4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为保证餐具读写的稳定性，结算区须采用双天线设计（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群识性能不低于18个；  10.结算识别距离能达到10cm；（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1.支持用卡、二维码、人脸的方式进行支付；  12.支付扣费速度≤0.5S；（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规格尺寸：长\*宽：1500mm\*700mm，高度可调节；  13.提供结算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结算台具有有效期内的3C和RoHS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5.结算台生产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认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6.结算台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具有五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 P02 | 餐盘（带芯片） | 140\*140\*35 | 根据客户不同用途选择样品供货1. 成份：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纤维素，芯片植入。 2. 能被射频装置识别，并能被写入或读取相关信息； | 1000 | 只 |  |
| P03 | 食堂数字化管理平台 |  | 包含食堂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设备。  1. 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 2. 具有多级权限设置管理功能，多食堂可独立操作，统一管理； 3. 支持持卡人容量＞20万人，支持的食堂数量＞100个； 4. 支持多食堂一卡通用，多种福利策略并行； 5. 卡流水查询支持按“卡号/姓名/手机号”、“餐厅”、“终端”、“交易时间”、“交易类型”、“支付类型”、“卡类型”、“消费账户”等条件查询会员卡流水日志信息，同时提供充值撤单、补贴撤单、导出Excel、打印功能； 6. 卡务操作使用受角色权限控制和动态口令的双重安全机制进行保护，数据更安全； 7. 提供附卡绑定、解绑及消费查询功能； 8. 支持根据实物卡快速查询卡信息，并进行单卡补贴、减值、单卡授信额度查询、设置透支额度操作； 9. 可按节假日补贴、日补贴、周补贴、月补贴等类型实现补贴计划管理 10. 具有营业看板展示、营业流水查询、营业明细查询、支付方式明细查询、菜品销售排行展示等功能； 11. 支持对不同单位或不同卡类型用户进行补贴计划管理，实现定时补贴管理。支持按餐厅和时间对策略进行筛选操作；提供节假日基础信息设置，可进行日补贴、周补贴、月补贴，补贴过期清零，修改、停用/启用和删除功能； 12. 支持卡充值策略管理，可设定不同的应用策略，实现禁止充值、充值赠送、收取服务费等业务，IFTTT策略执行可进行多种业务组合，可按餐厅或终端设定指定日期进行充值控制，管理更灵活，例如：某种场景的禁止充值；充值赠送指定金额、按充值金额百分比进行充值赠送，同时可设定月充值赠送额度；充值服务费按指定金额或百分比进行服务费收取等； 13. 支持消费策略管理，可指定餐厅、终端、餐盘或菜品，支持按日或周或某时段，对某一餐别或时间范围内，对某一种类型卡或全部卡进行消费控制，IFTTT策略执行可进行多种业务组合，管理更灵活：例如:限制消费、消费减免、首单优惠、定额消费、整单折扣、整单优惠、整单特价，也可按餐盘或单品进行消费策略管理，支持单品的折扣、特价、优惠等。 14. 支持菜品管理，可按名称、类别、商品状态、膳食结构查询菜品，支持增、改、停/启用、图片上传等操作，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支持辣度、本地特色、膳食结构、菜品标签、过敏风险等维护,便于进行营养膳食提醒与分析；支持菜品导入模板下载，菜品可实现批量导入、导出； 15. 根据餐厅每日排菜计划和每个菜品的BOM，自动计算物料需求单，物料需求单可自动生成采购订单； 16. 提供物料分类及物料管理，包括所属供应商、物料分类、定价单位、BOM单位、库存单位、包装规格、包装单位，以及单位间的换算关系；物料分类支持增、删、改、查功能，物料管理支持增、改、查、停/启用等功能 | 1 | 套 |  |
| P05 | 筷子 | 27\*1\*1 | 成份：A5密胺粉，可与自动取筷机配套使用,长度27CM | 300 | 双 | / |
| P06 | 智能卡读卡器 | 50\*50\*50 | 1. 采用USB免驱接口方式，即接即用，无效安装任何驱动； 2. 针对感应部分做了优化处理，杜绝读卡盲区； 3. 支持卡类：μEM4001或及其兼容的RFID卡/可选MF1IC卡； 4. 数据格式：卡内四字节序列号转换为十位十进制形式； 5. 通信格式：扩展键盘码； 6. 读卡距离：大于80mm； 7. 读卡时间：小于100ms | 1 | 个 |  |
| P07 | 就餐卡 | 8\*5\*0 | 1. 用于就餐消费、充值、查询等； 2. 读写距离：2.5～10cm； 3. 擦写寿命：>100,000 次； 4. 数据保存：>10 年； 5. 外形尺寸：ISO 标准卡85.6\*54\*0.82mm； 6. 封装材料：PVC、PET、PETG、0.13mm 铜线； | 300 | 张 | / |
| P08 | 小汤勺（不带芯片） | 133\*44\*18 | 成份：A5密胺粉，可与自动取勺机配套使用 | 300 | 只 |  |
| P10 | 出品一体机 | 244\*210\*67 | 1. 能实现对单个、多个餐盘快速批量出品的功能，可大大提高后厨出品人员的出品速度。 2. 支持菜品触摸点选出品、编码出品、菜品价格出品3种模式； 3. 带可触控式显示屏； 4. 内置出品控制软件，可图文设置、显示菜品信息； 5. 支持批量快速出品，单次最多可出品20个菜品。 6. 13.3寸触控电容屏； 7. 内存2GB； 8. 读取距离：≤15cm； 9. 外壳材料：钣金 | 1 | 台 |  |
| P11 | 串口服务器 | 500\*500\*500 | 用于管理出品终端和营养价签的通讯服务 | 1 | 个 |  |
| P12 | PC托盘 | 442\*316\*30 | 尺寸：442\*316 | 300 | 只 | / |
| **小件** | |  |  |  |  |  |
| 1 | 不锈钢水桶 | 口直径：30CM |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 —口直径：304材质 | 5 | 个 | / |
| 2 | 调料缸 | 16CM | —规格：φ16CM 带盖子 | 10 | 只 | / |
| 3 | 油罐 | 11寸 | —规格：11寸 | 1 | 只 | / |
| 4 | 食堂用长柄汤勺 | 3#砂光 | —规格：3#砂光 | 2 | 只 | / |
| 5 | 不锈钢饭铲 |  |  | 2 | 只 | / |
| 6 | 不锈钢马勺 | 长600mm | —规格：长600mm 木柄 | 2 | 只 | / |
| 7 | 加长水勺 | 16cm | —直径：16cm | 2 | 只 | / |
| 8 | 长柄锅铲 | 17CM | —规格：17CM | 2 | 把 | / |
| 9 | 十八水果刀 |  |  | 2 | 把 | / |
| 10 | 十八子刀 |  |  | 2 | 把 | / |
| 11 | 十八子作名厨刀 |  |  | 6 | 把 | / |
| 12 | 十八子斩骨刀 |  |  | 2 | 把 | / |
| 13 | 鱼鳞刀 |  |  | 2 | 把 | / |
| 14 | 大剪刀 |  | —刀边上缠绕红、黄、蓝三色 | 6 | 把 | / |
| 15 | 削皮刨刀 |  | 两个规格 | 20 | 把 | / |
| 16 | 磨刀石 | 200\*50\*25 | —规格：200\*50\*25 | 1 | 个 | / |
| 17 | 不锈钢脸盆 | φ55cm | —直径：55cm，厚度：0.8mm | 6 | 只 | / |
| 18 | 不锈钢脸盆 | φ38cm | —直径：38cm，厚度：0.8mm 304材质 | 20 | 只 | / |
| 19 | 不锈钢脸盆 | φ35cm | —材质：优质不锈钢 —直径：350mm，深度：120mm | 10 | 只 | / |
| 20 | 牛筋菜板（蓝色） | 590\*390\*18 | —材质：牛筋 —590\*390\*18 | 1 | 块 | / |
| 21 | 牛筋菜板（绿色） | 590\*390\*18 | —材质：牛筋 —590\*390\*18 | 4 | 块 | / |
| 22 | 牛筋菜板（红色） | 590\*390\*18 | —材质：牛筋 —590\*390\*18 | 2 | 块 | / |
| 23 | 牛筋菜板（白色） | 590\*390\*18 | —材质：牛筋 —590\*390\*18 | 2 | 块 | / |
| 24 | 塑料菜筐（绿色） | 400\*600\*350 | —材质：塑料 —400\*600\*350（mm） | 4 | 只 | / |
| 25 | 塑料菜筐（蓝色） | 400\*600\*350 | —材质：塑料 —400\*600\*350（mm） | 2 | 只 | / |
| 26 | 塑料菜筐（红色） | 400\*600\*350 | —材质：塑料 —400\*600\*350（mm） | 2 | 只 | / |
| 27 | 塑料菜筐（白色） | 400\*600\*350 | —材质：塑料 —400\*600\*350（mm） | 2 | 只 | / |
| 28 | 塑料菜筐（绿色） | 400\*600\*170 | —材质：塑料 —400\*600\*170（mm） | 6 | 只 | / |
| 29 | 塑料菜筐（蓝色） | 400\*600\*170 | —材质：塑料 —400\*600\*170（mm） | 2 | 只 | / |
| 30 | 塑料菜筐（红色） | 400\*600\*170 | —材质：塑料 —400\*600\*170（mm） | 2 | 只 | / |
| 31 | 塑料菜筐（白色） | 400\*600\*170 | —材质：塑料 —400\*600\*170（mm） | 2 | 只 | / |
| 32 | 消毒筷桶 | 60双左右 | —容量：60双左右 304材质 | 3 | 个 | / |
| 33 | 大电饭煲 | 33L | —容量：33L | 1 | 只 | / |
| 34 | 垃圾桶 | 510\*510\*740 | 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容量：80L,带盖，带底座连滑轮 | 4 | 只 | / |
| 35 | 橡胶手套 |  |  | 10 | 只 | / |
| 36 | 防水围裙 |  |  | 5 | 只 | / |
| 37 | 防水袖套 |  |  | 5 | 只 | / |
| 38 | 切丝器 |  | 大号 | 2 | 只 | / |
| 39 | 锅刷 |  | 木柄 | 5 | 只 | / |
| 40 | 长柄水勺 |  | 65\*18CM | 2 | 只 | / |
| 41 | 温湿度计 |  |  | 2 | 只 | / |
| 42 | 分刀 |  | 黑柄 25CM | 1 | 只 | / |
| 43 | W-04水果刀 |  | 带刀套 | 10 | 只 | / |
| 44 | 高温手套 |  | 中号 | 2 | 只 | / |
| 45 | 挂衣钩 |  | 6头 | 10 | 只 | / |
| 46 | 热水壶 |  | 插电 2L | 2 | 只 | / |
| 47 | 留样盒 |  | 正方型 304材质 | 30 | 只 | / |
| 48 | 份数盆 |  | 1/1 15cm | 20 | 个 | / |
| **YY排烟系统** | |  |  |  |  | / |
| YY01 | 厨灵智能控制器 | 300\*480\*180 | 外壳采用全不锈钢板制造，变频器箱含变频器产品特点： 1、具备485通讯功能的所有上微机设备都可以对他进行监控和控制，可以无缝对接多灶头控制模块 2、变频控制，无极调速操作简单免调试； 3、一键设置，一键切换普通、强排、静音模式； 4、集成净化器电源控制，风机、净化联动同步控制； 5、集成燃气报警联动控制； 6、键盘自动锁定，防止人为误操作； 7、高端大气，不锈钢外箱与金属按钮完美结合； 8、适用电功率：与风机配套 | 1 | 套 |  |
| YY02 | 风机及净化器减震器 | 251\*251\*200 | 减震器利用减震器将风机和大地隔离，减震器可以有效的阻止风机的震动传向大地，防止震动源的传播，从而起到降低震动的效果 弹簧均经热处理、ED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荷重挠度25mm、40mm能有效消除机械结构震动。尼龙材质工作温度0℃～50℃ 承重250KG以上 —采用炭素钢材制作， —适用温度-20~80℃ —固有频率：1.5HZ~4.9HZ —阻尼比：0.065 —弹性系数≥9.2KG/MM | 4 | 只 |  |
| YY04 | 油烟净化器 | 1320×850×1240 | —处理风量：24000m3/h。 在确保95%净化率的前提下，净化器进风口处理风速≥6m/秒，有效控制设备体积。 | 1 | 台 |  |
| YY05 | JX-II系列厨房专用排烟风机 | —处理风量：24000m3/h | —处理风量：24000m3/h —风压：≥950Pa 1、采用双进风前倾﹒后倾叶轮，大流量，高静压，高效率。 2、箱体上下顶板、底板须采用整体拉升成型，密封性能好，做到不漏油烟气水等。 3、箱体须采用内外喷塑彩钢面板，防腐不易腐烂寿命10年以上，内壁采用消音材料多层复合板，进一步降低噪声（噪音低）。 4、机外须有加注润滑油保养孔，方便定期保养维护，提升使用寿命。 5、主轴采用优质40铬钢精工制品，经调质热处理，保证其强度及使用寿命。  6、产品经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检验合格并持有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 1 | 台 |  |
| YY06 | 防火阀 | 定制 | 常开，150℃关闭，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和结构变形缝处，起火灾控制作用，可以设置联动送（补）风机关闭。 采用防火钢材制作 规格：根据风管定制 | 1 | 只 |  |
| YY07 | 不锈钢集油盘 | 定制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板厚0.8~1.0mm —外撑槽钢固定，地位引流口， —配球阀开关 —具体尺寸根据风机净化器配套 | 1 | 只 |  |
| YY08 | 风管软连接 | 定制 | —采用镀锌角铁等防火材料制造 —帆布连接 —具体尺寸根据风机净化器配套 | 1 | 套 |  |
| YY09 | 净化器底座 | 定制 | —采用镀锌角铁制作 —承受重量：1000KG | 1 | 台 |  |
| YY10 | 风机底座 | 定制 | —采用镀锌角铁制作 —承受重量：1000KG | 1 | 台 |  |
| YY11 | 调风板 | 定制 |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手动调节风口风量大小 | 8 | 只 |  |
| YY12 | 不锈钢排烟变径 | 定制 | —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制造 —风管长边≤600mm时候采用板厚0.8mm，风管长边大于600mm且≤1000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10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并内衬加强档 —配套法兰采用角铁制造，外表镀锌 —法兰采用镀锌螺丝固定，法兰间采用耐火隔热材料密封 规格：定制 | 54 | 平方 |  |
| YY13 | 不锈钢排烟弯头 | 定制 | —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制造 —风管长边≤600mm时候采用板厚0.8mm，风管长边大于600mm且≤1000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10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并内衬加强档 —配套法兰采用角铁制造，外表镀锌 —法兰采用镀锌螺丝固定，法兰间采用耐火隔热材料密封 规格：定制 | 80 | 平方 |  |
| YY14 | 不锈钢排烟风管 | 定制 | —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制造 —风管长边≤600mm时候采用板厚0.8mm，风管长边大于600mm且≤1000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10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并内衬加强档 —配套法兰采用角铁制造，外表镀锌 —法兰采用镀锌螺丝固定，法兰间采用耐火隔热材料密封 规格：定制 | 250 | 平方 |  |

注：1)、产品的具体大小（以上图片仅供参考）以中标供应商以现场实际大小为准（参照门框实际尺寸），如投标人未注明投标品牌的则招标人有权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随意指定，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的材质要求制造厨具，所有不锈钢板材均采用SUS304（304不锈钢镍含量≥8%，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如有违反需在初次验收后，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未达标设备免费更换。

3)、设备厂制品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现场调整保证美观度；品牌机外部尺寸大小允许偏差在5%以内。

4）、设备验收将协同主管质检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制度法规，对未达标产品限期整改，对认定为弄虚作假者将提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取缔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罚金。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1、本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为主体。

2、本次采购内容为厨房设备。具体采购项目及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见采购清单。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设备费（含厨房排烟设备）、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成品保管费、就位及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供应商需做好厨房设备水、电、暖通预埋管线的指导工作，今后如果水、电、暖通的预埋管线位置不正确，整改工作及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以及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配件、人工、运输、税金、水电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

4、安装须发生的措施费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将其全部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今后不得调整。

5、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明确，但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6、本项目在验收中，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对产品的相关材质、质量、环保性能数据等进行复检，经检验不合格，复检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检验不通过，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7、中标人做好厨房设备水、电、暖通预埋管线的指导工作，今后如果水、电、暖通的预埋管线位置不正确，整改工作及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8、本项目采购的燃气器具使用的气源为管道天然气，投标人在器具、管道等设计时必须响应杭州市管道天然气的参数。

**四、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质量标准 |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现行最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其他普遍认可的标准规范要求。 |
| 竣工验收条件 | 项目按期完成还应按财政规定流程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两年。**  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此期间，除人为因素外，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并对其中材料设备或整套设备进行更换，直至正常使用。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与土建装修配套同步实施配套工程，接采购方施工指令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 付款办法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采购品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款的80%，经验收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
| 品牌要求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及技术标中必须对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产地作出说明。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六、其他要求：**

1、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必须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性能指标相同或超过所列指标，必须为全新原厂商包装有售后服务质保新品。

（2）投标报价已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配件、人工、运输、税金、水电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

**2、包装、装运、安装调试**

（1）包装

1）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的锈蚀及其它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中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杭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3）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e.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4）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5）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各两份，一份在包装箱里，一份在包装箱外。

6）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 货物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货物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技术文件应与装箱单一同发货。重要的文件应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按合同违约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描述或承诺，格式自拟。

（2）装运

装运及运输过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卸货、二次搬运、临时场地堆放及保管、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描述或承诺，格式自拟。

（3）安装调试

1）中标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清单结合现场勘察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科学、实用的方案平面设计，并且对平面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提供相应的平面设备布局图、给水图、排水地沟图、供电图、墙体图等点位图纸。

3）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厨房油烟排放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397-2007规定。

5）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6）在调试期间，中标供应商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中标供应商参加测试、调试过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合格后进行履约验收。设备试运行需在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依据及方法**

1）验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货物证明资料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到货验收：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对货物拍照留档；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3）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含抽样送检方法进行验收的情况，需抽样送检的批次按实际送检时间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以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是否齐全，所提供货物的中文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中文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4）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出售的货物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其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5）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执行，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4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7）质保期内，如遇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服务范围**

（1）设备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材料须包括以下服务工作（但不限于）内容：

1）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2）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的清单等）。

（2）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组织验收。

（4）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对交易发起人工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培训内容等。

2）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

试及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提供的货物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 按采购人和设计需要完成具体设计优化或深化；
2. 在货物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货物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3. 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安装、负责调试；
4. 运输及装卸：货物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指定地方，并卸至指定现场。
5. 安装调试：货物吊装至设计安装部位，完成安装和调试等现场测试。
6. 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
7. 中标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货物提供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

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维护（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修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供应商的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最近的维修点地址。

6）备件供应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此价格在三年内有效。

## 四、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属性** |
| 1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下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显示有效期内的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 3分 | 客观分 |
| 3 | 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4 | 产品符合性 | 根据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非实质性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0.5分，直至扣完。提供技术偏离表及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5分 | 客观分 |
| 5 | 产品制作环境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工作生产场地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的得4分，最高得4分。检测内容包含：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悬浮颗粒物，上述检测内容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 4分 | 客观分 |
| 6 | 产品质量情况保证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不同厚度的不锈钢原材料（304不锈钢原材料、304不锈钢φ38圆管、304不锈钢 38\*38 方管）符合检测依据为：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且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6分 | 客观分 |
| 7 | 设备进场前工序 | 根据各投标人设备进场前工序：水电点位现场测量及符合标准等情况打分（包括施工界面、分墙及水电图要求、具体实施要点、操作细则等）。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的得 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分 | 主观分 |
| 8 | 流程方案 | 根据流程方案：1）订单处理流程；2）工程现场复核流程；3）产品生产流程；4）工程进度跟踪流程；5）售后服务管理流程。相关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合理可行。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5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的得 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分 | 主观分 |
| 9 | 成品设备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可靠性、完整性。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5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的得 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分 | 主观分 |
| 10 | 方案设计 | 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方案及采购清单进行深化设计，提供相应的平面设备布局图、给水图、排水地沟图、供电图、墙体图等点位图纸每缺一份扣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主观分 |
| 11 | 设备先进性 | 投标设备先进性：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持有的集消防、节能、环保、自动控制于一体的厨房排烟系统、商用燃气灶的烟气回收节能系统、商用节能导流锅、油烟净化一体烟罩有效证书打分，每类证书各提供1个得1个，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12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情况 |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配置的人员专业能力、资格水平、类似工作经验、分工情况等，配置人员上述每一项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描述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稍有欠缺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有缺项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工程操作人员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电工证、焊工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持证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2023年11、12月、2024年1月）社保证明）。 | 2分 | 客观分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情况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情况。包括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水平资质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备品备件配备情况、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的得 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14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2年及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分 | 客观分 |
| 15 | 提供样品情况（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样品的外观、尺寸、配件的牢固性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样品外观搭配设计合理性，主要零部件的科学性及使用便利性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样品质量评价：结构工艺、制作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良好，金属合金件上无锈蚀、无裂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样品材质比较：投标产品所选用板材、材料的厚度、感官质量等比较，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没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分 | 主观分 |

**备注：1、制造商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2、**因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包含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费用，乙方需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8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采购品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款的80%，经验收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
| 1.5.1 | 合同签订后，与土建装修配套同步实施配套工程，接采购方施工指令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 1.5.2 | 项目所在地 |
| 1.5.3 | 交钥匙工程 |
| 1.6.7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自预付款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预付款担保（如有剩余）解除。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6. 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0%（不含暂列金）。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15天内缴纳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 1.7 | 1.7.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1.7.1 | / |
| 1.7.2 |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 2.3.2 | 归属于甲方 |
| 2.4.1 | / |
| 2.4.2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 2.8 |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 2.12.3 | 30日历天 |
| 2.12.4 | 14日历天 |
| 2.16.1 | 五个工作日 |
| 2.16.3 |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 |
| 2.20.1 | 按投标文件承诺 |
| 2.20.2 | 一次性退还 |
| 2.22 |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体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2.3.3报价说明（如有）。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格式自拟）。**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物品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可填写一起）**

2. （物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物品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可填写一起）**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 样品授权委托书

样品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